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14]58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并不表示投资意见或建议,不构成基金销售的要约邀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泰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688

联系人:肖海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其青哈尔市委,哈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主任;2012年6月,任哈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任哈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工共青河区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工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任所长;2005年1月,任职工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工蛇口律师事务所;1997年4月至2011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南方总部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研究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助理研究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经理,零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登攀先生,董事,董经人,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华威(CKM)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律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咨询组成员,机构部创新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庆华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院及工科双学位。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任华联(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4年7月任华联(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任华联(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

孙林先生,先生,董事,硕士生。具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质。

葛军先生,董事,董经人,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系毕业。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情况:

1)现任基金经理

李富强: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陈晓平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精河县委办公室机要科副科长,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人民副县长及委派到精河县的挂职副县长;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智敏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华威(CKM)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律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咨询组成员,机构部创新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情况:

1)现任基金经理

李富强: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陈晓平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精河县委办公室机要科副科长,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人民副县长及委派到精河县的挂职副县长;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智敏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华威(CKM)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律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咨询组成员,机构部创新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情况:

1)现任基金经理

李富强: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陈晓平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精河县委办公室机要科副科长,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人民副县长及委派到精河县的挂职副县长;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智敏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华威(CKM)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律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咨询组成员,机构部创新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情况:

1)现任基金经理

李富强: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1日起任大成景益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陈晓平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精河县委办公室机要科副科长,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人民副县长及委派到精河县的挂职副县长;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智敏先生,副经理,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华威(CKM)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律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咨询组成员,机构部创新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胡天鹏先生,副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任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勇女士,董事,董经人,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王春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基础数学系教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修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研究、银行金融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多项省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东兰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及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